

##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與落實情形：

### 董事會職責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，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#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1. 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，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9 席董事(含 4 席獨立董事)，專業背景涵蓋產業、法律、財務、經營等領域之專家，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：

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(2)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2.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(1)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(3)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(4)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5) 產業知識。
- (6) 國際市場觀。
- (7) 領導能力。
- (8) 決策能力。

### 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，並參考「董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
###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

1.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。
2.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以達監督目的。

###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(含 4 位獨立董事)，都是各具備多元背景、擁有豐富產業經驗、專業知識與卓越見識的專業人士所組成。

